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 30%拟用于注销，70%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 15.48 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

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25 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 3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的股份的 30%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6，由实控人、董事长吴小平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84.50万股~968.9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1%~2.21%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

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 3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7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终止决定作出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30%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70%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484.50 万股-968.99 万股	1.11%-2.21%	7500 万元-15000 万元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4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7,490,636	100	437,490,636	100	437,490,636	100
股份总数	437,490,636	100	437,490,636	100	437,490,636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约 41.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23.84 亿元，货币资金约 4.04 亿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6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29%，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

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目前，前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小平先生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 3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 70%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将既定股份全部授予给激励对象，则尚未授予的股份将按照届时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相应处理。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回购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数量、金额及回购后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5）依据有关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有权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7）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授权管理层办理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